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以下財務業績:

- (1) 本期間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減少約20%至25%; 及
- (2) 本期間除税後虧損介乎港幣5,000,000元至港幣9,000,000元,而過往期間除税後溢利約為港幣439,800,000元,其中包括持續經營溢利約港幣1,300,000元以及於2022年1月10日完成出售(「出售事項」)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以及輔助業務產生之已終止業務溢利約港幣438,400,000元。

除出售事項之重大收益外,本期間產生虧損之原因載列如下:

- (a) 本期間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導致本集團缺乏足夠之新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訂 單可供補充;
- (b) 我們現有項目之工作進度因地盤延遲交接而順延;

- (c) 於本期間,就本集團根據法院作出之判決按彌償基準支付原告人費用之暫准 訟費命令計提撥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2023年4月27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 (d) 本期間就支援法律訴訟產生之員工成本增加;及
- (e) 過往期間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保就業計劃之一次性補貼。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2023年8月23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